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闽科协宣〔2025〕3号

福建省科协关于组织申报“闽人智慧” 科学家题材专项调研课题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科协，各相关单位：

为传承弘扬我省古代科学文化精神，推动全省科技工作者加强对本土科技的认知，进一步树立创新自信，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自信，加快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闽人智慧”科学家题材专项调研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要求

（一）研究内容。以籍贯或主要科技活动在福建的古代某

一知名科学家（公元 1911 年之前）为研究对象（调研课题名称自拟，如“福建古代科学家——苏颂的史料采集与研究”），系统梳理考证该人物的时代背景、生平事迹，在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的系统性知识探索、实践创新及重要著作、技术成果或理论建树等历史资料，总结其成长成才特点、科技贡献及科学精神内涵，展现具有福建特色的古代科学家精神文化，彰显“闽人智慧”的科技维度。

（二）成果形式。形成不少于 3 万字的课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知名科学家的时代背景、生平事迹、科研活动历程、科技成就、成长成才特点、科技贡献、科学精神等方面，并提供与该课题相关的考证史料作为依据。

（三）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前完成课题研究。

（四）成果归属。课题成果归福建省科协所有，课题承担单位及有关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有关成果。

（五）资助额度。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3 万元。总资助项目数根据申报情况及专家评审结果确定。

二、申报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及团队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坚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良知，加强学术自律，树立诚信意识，规范学术行为，弘扬严谨务实的文风。

（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造诣，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

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三） 课题团队年龄结构、专业结构、领域结构合理，具有开展“闽人智慧”科学家题材专项调研课题的相关研究基础或条件。

（四）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虚假信息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 课题负责人自愿申报，通过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属高校科协、省级科研院所、省级医院科协或省直主管部门推荐。

（二） 请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前将《福建省科协“闽人智慧”科学家题材专项调研课题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签字盖章后（双面打印，一式三份）邮寄至指定地址，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fjafsat@163.com）。

四、评审及立项

（一） 福建省科协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二）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项目立项通知后，依照相关程序签订项目任务书、拨付课题经费。

(三) 课题经费使用参照《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科协关于〈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等规定执行。

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591-86270612，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73 号省直东湖大院 2 号楼 516 室省科协办公室（邮编：350001）

附件：福建省科协“闽人智慧”科学家题材专项调研课题
项目申请书

福建省科协技术协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福建省科协“闽人智慧”科学家题材
专项调研课题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申报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报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课题组成员和合作单位均已征得对方同意。若填报失实,课题负责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中选,我承诺遵守福建省科协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课题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申请单位的项目管理部门和申报人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认真填写。

二、申报书应为 **A4** 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具体报送要求请参照申报通知中有关要求执行。

三、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四、本申报书填报要求,由福建省科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简 表

项目概况	名称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总投资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工作部门						
	职务						职称				
	电子信箱			现从事 主要专业				现从事 专业二			
申请单位	名称						性质				
	法人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通讯地址					邮编					
项目组成员	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 他	
		人			人		人		人		人
研究内容摘要（限三〇〇字内）											

一、研究方案及主要创新点（包括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特色和创新之处，重点和难点分析等，3000 字内）

二、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包括采用的研究方法，遵循的主要思想，观点和理论方法，采用的技术路线等，2000 字内）

三、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

起止时间 (每个阶段时间为半年)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目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预期研究成果及形式、考核指标

1.预期研究成果及形式(成果形式、决策采纳及预期应用情况等)

2.主要考核指标及效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论著、研究报告、决策建议采纳等)

五、现有研发基础和已具备的条件 (包括承担单位概况, 研究队伍以及研究工作基础。

研究工作基础包括近几年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重要研究项目、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等。研究项目要写明名称、编号、任务来源、起止年月、负责或参加的情况以及与本项目的关系;论文要写明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和页码;专著要写明作者、书名出版社、年份等。1500 字内)

* 论文要写明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页码

* 专著要写明作者、书名、出版社、年份

* 研究项目要写明名称、编号、任务来源、起止年月、负责或参加的情况以及与本课题的关系

六、预算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承诺

为保障课题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保证课题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承诺对课题项目批复的资金额及支持方式无异议；
3. 承诺严格遵守省科协、省财政厅《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科协关于〈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的各项规定，合理开支各项费用。

预算明细表

科目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1.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印刷费、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2.数据采集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3.差旅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科学考察、学术交流等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差旅费开支标准按《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4〕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4.会议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开支标准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5.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开支标准如下：(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2)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元/人天(税后)。(3)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会期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

			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三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 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 1000 元/人次。(4)以通讯方式（包括网评）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按次计算，每次按不高于以上标准的 20%执行。 开支专家咨询费需说明咨询专家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以及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数、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6.劳务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用于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聘请专家的劳务费用,以及稿费、讲课费等。其中项目聘用的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实施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编制劳务费预算时需说明各类聘用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7.其他支出			指与项目实施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编制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单独核定。不能列支间接费。
合计			

七、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本单位及主要合作单位参加人员，可自行加行）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位	职称	职称等级	职务	从事专业	在项目分工	所在单位与工作部门

八、单位意见

1. 项目申请单位审查意见与承诺意见

意见内容：

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并保证项目立项后做到：1.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2.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照省科协的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验收；3.保证项目自筹经费的落实；4.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补充意见内容：

单位：

填写日期：

2. 项目承担单位审查意见与承诺意见

意见内容：

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并保证项目立项后做到：1.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2.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照省科协的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验收；3.保证项目自筹经费的落实；4.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补充意见内容：

单位（盖章）：

3.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由学会作为项目申请单位的需要填写此栏，其他情况不用。此栏要由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

意见内容：

补充意见内容：

单位（盖章）：

九、附件

	附件名称	数量
☐	1.合作各方合作协议(包括各自承担的任务、经费分配、研究成果归属等)	
☐	2.申请书相关图表(word 格式)	
☐	3.已发表的相关论文，论著	
☐	4.各类获奖证书	
☐	5.其他	

福建省科协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